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工作组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515）。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参加了其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意见交流的要点总结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科威特行动（联科行动）与各方密切接触；
 - (c) 2007 年 9 月秘书长特别代表对科特迪瓦的访问以及科特迪瓦当局与特别代表的合作；
 - (d) 目前已无确凿证据表明武装团体仍在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且与这种团体相关的儿童在稳步减少；
 - (e) 新生力量和民兵团体采取措施，与联合国以及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合作，充分实施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9 月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以通过定期实地核查等方式，终止儿童与其部队的联系；
 - (f) 第 1612（2005）号决议在科特迪瓦设立的体制较为有效。
4. 工作组注意到报告的杀人事件有所减少，并了解冲突后局势的困难，但吁请科特迪瓦当局尽最大努力，调查对儿童所犯的罪行，确认行为人，起诉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5. 工作组部分成员强调，侵害儿童的暴力，特别是强奸、杀害和绑架，通常是平民当中利用不安全环境和缺乏法律秩序的犯罪分子所为。冲突各方仍有义务在



维持其控制领土安全的责任范围内，解决这些暴力问题。他们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报告中所述罪行背景和行为人的具体情况。

6. 与此同时，工作组对持续发生的强奸女孩和对儿童进行其他性暴力、杀害、残害和绑架事件与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的表态一样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7. 科特迪瓦常驻代表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他重申，科特迪瓦武装部队从来不曾招募或使用儿童。他欢迎民兵团体的行动计划，再次表示科特迪瓦当局决心与联合国进一步合作，以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8. 继这次会议之后，并根据所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以下方面写信：

科特迪瓦总统和总理

(a) **欢迎**他们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通过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鼓励他们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发展和建立体制安排，确保在重建和平与发展进程中，将儿童放在优先地位，包括按照国际法，并结合《关于国家保护人权机构的原则》，考虑建立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b)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切实保护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儿童，呼吁他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65（2007）号决议，确保在实施《瓦加杜古政治协定》以及冲突后从重建与恢复的过程中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c) **回顾**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挽救儿童摆脱战争”会议的与会者承诺，在按照其国际义务发挥政治、外交、人道主义、技术援助和融资作用时，尽一切努力捍卫和运用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和承诺》；

(d) **敦促**他们密切监测各武装团体采取的措施，在全面实施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9 月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中，与联合国及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合作，终止儿童与部队之间的联系；

(e) **表示深为关切**目前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不予惩罚的情况，吁请他们采取并拿出具体措施解决这一关切问题，包括有力而及时地调查这些事件，起诉犯罪人；

(f) **又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普遍存在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敦促他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解决这一问题，并将此作为紧急优先事项；该国家行动计划可酌

情包括宣传运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有力而及时地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罪行；

(g) **欢迎**科特迪瓦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承诺尽快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h)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见 A/62/609-S/2007/757)的附件中已不再提及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打算进一步对各方遵守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准许联合国进入其军事区核查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秘书长

(i)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确保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以及安理会工作组之后的结论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进一步加强对暴力和虐待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并确保对这一问题作出协调反应；

(j) **建议**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一步与科特迪瓦政府密切合作，以提供可能需要的援助；

(k) **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尽快向秘书长报告(S/2007/515)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各方转交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组长给他们的文告。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工作组组长发表公开声明并由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转交，向秘书长报告 S/2007/515 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各方发出文告，具体是：

新生力量总书记

(a) **欢迎**新生力量采取措施，与联合国以及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合作，充分实施 2005 年 11 月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终止儿童与部队之间的联系；

(b) **吁请**新生力量在参加监测与报告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的酌情支持下，遵守这些承诺，并继续准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其军事区进行核查；

(c) **敦促**他们特别关注防止和对付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的举措，并向科特迪瓦儿童保护当局、儿童基金会和联科行动迅速报告这类罪行；

(d) **强调**联合国有关行为体将继续系统地监测和报告新生力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情况；

(e)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A/62/609-S/2007/757) 的附件中已不再提及新生力量招募或使用儿童, 表示打算对其向联合国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予以应有的注意;

大西部解阵、韦族人爱国联盟、大西部抵联和西部解运的领导人

(f) **欢迎**采取措施与联合国及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合作, 充分实施 2006 年 9 月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 终止儿童与部队之间的联系;

(g) **吁请**他们遵守这些承诺, 并继续准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其军事区进行核查;

(h) **敦促**他们特别关注防止和对付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包括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 的举措, 并向科特迪瓦儿童保护当局、儿童基金会和联科行动迅速报告这类罪行;

(i) **强调**联合国有关行为体将继续全面监测报告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情况;

(j)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见 A/62/609-S/2007/757) 的附件中已不再提及新生力量招募或使用儿童, 表示打算对其向联合国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予以应有的注意。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1.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还同意由工作组组长写信给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请求及时提供充分资源, 以期:

(a) 加强为复员的科特迪瓦儿童开办的重返社会方案, 适当考虑这类儿童方案的长期需要;

(b)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制定和实施一项全国行动计划, 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